

石湖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不包括配套管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于2023年7月15日组织召开了“石湖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不包括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运营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主任唐兆良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管理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排污许可证、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复等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湖乡驻地。项目西侧为空地；北侧、东侧为无名邻厂；南侧为货场北路。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南侧；西北侧为风机房、配电控制室、生化池（A²/O）；厂区中部为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调节池、污泥池、紫外线消毒渠；二沉池、集水池；厂区西南侧为仓库、加药间、排水在线监测室、排水口；厂区东南侧为进水在线监测室、办公室、配电室；厂区东侧为进水口、格栅。建成处理规模为500m³/d。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3年4月由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东海县石湖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4月19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东环（表）审批2013041901。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2014年3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2014年8月根据东海县人民政府工作将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站安排移交给东海县水务局运行管理。东海县水务局2019年12月委托济南市

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2020年6月1日由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东发改复[2020]62号文进行审批，提标改造项目于2021年5月30日竣工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6.24 万元（含提标改造 365.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6.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湖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生产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不包括配套的管网工程项目。

受管理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以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以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由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厂区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廖塘河；厂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构筑物放空水、上清液等经厂内管道收集后汇入污水提升泵房，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进厂污水来源于石湖乡驻地居民及初级中学、中心小学、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进水—格栅—提升泵—调节池—A2O—二沉池（—污泥池—外运）—高效混凝沉淀—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排放”工序处理，尾水排入廖塘河。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水格栅、生化系统等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恶臭废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污水泵、潜水搅拌机、回流泵、刮泥机、污泥循环泵、轴流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栅渣、沉砂、污泥）、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尾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侧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测点西、北侧（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栅渣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沉砂及压滤后的污泥委托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在线监测废液由在线监控设施运维单位（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6、其它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6MA20H3R11M004Q；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722-2023-44-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石湖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不包括配套管网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石湖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不包括配套管网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置途径，废水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验收组考虑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便于企业完善环保手续。

七、后续要求

- 1、针对进水量少、负荷低、进水碳氮比失调的情况，相关单位应逐步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
- 2、待进水水量、水质达到设计要求后开展水质跟踪达标监测。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3 年 7 月 15 日